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實施方式。

貳、目的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育課程。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上學期 3~6 年級；下學期 3~5 年級)。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伍、申請類別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二)，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柒、審查項目及內容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 學習領域 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並檢附具

體資料者。

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 玖、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